

樹人家商 113 學年度全校排球比賽競賽規程

86 年 8 月 27 日公布

101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布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發展身心健康，舉辦體育競賽活動，發揮班上團隊精神，增進全校師生、同學之情誼，發揮樹人精神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預計 10 月 21 日（一）起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依體衛組公告為主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
- 五、比賽制度：1．比賽方式採單淘汰制（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）。
2．採新制(15 球落地得分)，三戰兩勝。
3．裁判長：林子軒 老師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訂定之最新規則。
- 七、抽籤地點：10 月 17 日（三）中午 12:30 準時在陽光走廊舉行，未到班級即放棄權利，由體衛組代抽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（二）中午十二點止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每班填妥報名表，每隊人數最多十二名（含候補在內）。經檢舉查證冒名頂替隊伍取消資格。
- 十、獎勵：前四名之班級由學校頒發錦旗。
參賽同學之獎勵為：前四名之班級，導師可就參加同學視表現酌以記嘉獎乙次。
- 十一、各項抗議申訴，請立即由隊長或導師提出，比賽結束抗議無效。
- 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佈訂定之。

* 備註：有特殊疾病之學生請依規定繳交，未繳交以下兩項文件之同學一律不准參賽。

(1) 家長同意書

(2) 醫院診斷證明書

(須註明可以參與該項競賽，若無註明則無效)

樹人家商 113 學年度全校班際排球比賽競賽規則

* 規則及注意事項

1. 服儀〈運動服、球鞋、綁髮、不戴手錶、飾品〉。
2. 務必攜帶學生證，不得冒名頂替，違反則該班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A、B 場地間除計分人員外，不得有師生站立觀賽，避免危險。
4. 未屬實遵照競賽辦法報名者，經查證違反者一律取消該班參賽資格及成績。
5. 局間休息一分鐘。
6. 發球時未聽候裁判鳴笛。(罰則:第一次:警告一次；第二次為球權交換皆無得失分)。
7. 排球比賽每局先達 15 分之隊伍獲勝。
8. 若兩局比數為 1:1 平手，決勝局比賽時，待任一隊比數達 8 分立即進行換場繼續比賽(無休息)。
9. 如有任何抗議，請立即由隊長或導師提出，判決已當場主審判定為主，比賽結束抗議無效。
10. 以下罰則為:失一分。
11. 發球時只允許拋發球一次。
12. 發球時，不可踩線發球。
13. 發球觸網“進”，為有效球。
14. 發球時，不可封網接發球。
15. 裁判鳴笛 8 秒內務必完成發球動作。
16. 同一人，不可連擊。
17. 輪轉進位錯誤。
18. 擊球超過三次(有效球權為三傳)。
19. 不可觸網。
20. 不可持球。
21. 不可過網擊球或越區擊球。
22. 不可踩越中線。
23. 界內、外球以球體觸地點為主。
24.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衛組及排球裁判團另行公佈訂定之。

一年級班際排球比賽男子組報名表

班級:						隊長:						
序號	1	2	3	4	5	6	補	補	補	補	補	補
座號		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		

一年級班際排球女子組報名表

班級:						隊長:						
序號	1	2	3	4	5	6	補	補	補	補	補	補
座號		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		

體育股長簽名： _____

姓 名								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體育股長簽名：_____

導 師 簽 名：_____

體育老師簽名：_____